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www.cfae.cn)刊登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郝建青先生、宋鷗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 (4)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普华永道及经办会计师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承销商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本次发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 (2) 工商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0003962T）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00800037）。

中国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00013428）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00800035）。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已取得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5)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东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工商银行 0.04699% 的流通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外，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为 13 亿元。

2、 募集资金用途及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本次注册中期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原有债务、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等。本期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其中 13 亿元用于偿还原有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期限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治理情况

根据《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发布的公司公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联交所的有关规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及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

4、 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原因而受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处罚或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的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之

情形。

6、对外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机场集团**”）、首都机场设备运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维公司**”）和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设立北京创联民航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87,700 元，其中发行人、内蒙古机场集团、首维公司和担保公司分别持有 31%、31%、31%和 7%的股权。首维公司和担保公司持有的合计 38%的股权此后转让给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该公司实缴出资。

7、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三方债权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未决诉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 1 项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北京真如仓储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重大资产变化

(1)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

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

(2) 重要资产变化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和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签订 GTC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收购北京首都机场地面交通中心和其相关设施、土地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GTC 资产）。GTC 资产转让协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民航局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资产转让的转让对价尚未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重要资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9、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协议或信用增进函。

10、 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发现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投资者保护机制

1、 投资者保护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予以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2、 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

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进行了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六、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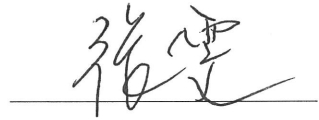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为一家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备案；
- 3、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规则指引的要求，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除发行人的股东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工商银行 0.04699%的流通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外，发行人与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5、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等予以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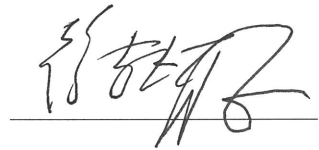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张雯



徐轶聪

2023年9月1日



北京君合